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7246號

聲 請 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又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鎮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○○○號八樓之2）於113年6月21日死亡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兄弟，於113年9月1日收到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通知，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僅稱係於113年9月1日收到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通知等語，是知悉其得繼承之時為何，尚有未明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13日通知聲請人於7日內陳報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時間並說明知悉之過程，本件聲請人業於同年月24日具狀表示：「…甲○○於6/27打電話至乙○○工作處告知大哥丙○○已過世幾天之事。不過乙○○本人當時認為並沒有想過關於繼承一事，認為丙○○應該沒有遺產或負債可以繼承。」等語，是聲請人既自承係於113年6月27日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事實而為其繼承人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應於113年9月27日前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然聲請人遲至113年11月21日方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此據蓋用本院收狀戳章之家事聲請狀在卷可稽，顯已逾聲明拋棄繼承三個月之法定期

01 限，故聲請人既逾期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本件聲請人之聲
02 請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又依民法第1148條第2 項規定，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
04 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是縱使聲請人並
05 未拋棄繼承，依據前揭規定，亦僅需於以繼承所得遺產範圍
06 內負有限責任，附此敘明。

07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六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鄭如純